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於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445,375股股份。並無股東或其他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被規定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a) 批准本公司與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及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40.22%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協議」）	894,040,799	100	無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行該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協議下之潛在責任與權利	894,040,799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